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 1130090252 號
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小小寰宇扶助金設置要點、國立臺灣大學小小寰宇扶助金設置要點逐點說明

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主旨：發布本校訂定之「國立臺灣大學小小寰宇扶助金設置要點」。

依據：本要點業經本校 113 年 8 月 13 日第 3175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本要點訂定條文及逐點說明各 1 份。

校長 陳文章 出國

副校長 丁許同 代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臺灣大學小小寰宇扶助金設置要點草案

113.08.13 第 317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9.10 發布全條文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設置小小寰宇扶助金（下稱本扶助金），以貫徹陳立寰女士之捐贈目的，鼓勵來臺就讀之本校清寒僑生努力向學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本扶助金由陳立寰女士之捐款設立，日後不定期接受捐贈，其支用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本校學士班在學清寒僑生。

四、扶助金額

本扶助金每學年度之扶助金額，為每名三萬元整。

五、扶助名額

本扶助金每學年度之扶助名額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（下稱僑陸組）依每年經費捐贈情形審定之。

六、申請期間

本扶助金之申請期間，依僑陸組於每學年度下學期之公告辦理。

七、申請文件

申請本扶助金之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申請表。
- （二）當學期在學證明。
- （三）前一學期成績單（中文版本）。
- （四）清寒證明文件（開立單位以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認可者為限）。

八、執行單位

本扶助金之公告、受理申請、錄取名單審核、扶助金發放等相關事宜，均由僑陸組辦理。

九、審核方式

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者，由僑陸組依當學年度公告之扶助名額，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等第績分平均（GPA），由高至低排序錄取。如遇學業成績排序相同者，以所修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十、本扶助金之受扶助學生，於受領本扶助金之當學年不得兼領本校或政府機關（構）提供之其他學雜費補助、學雜費減免或獎助學金，如有違反，取消本扶助金之受領資格。

本扶助金之受扶助學生，得重複申請本扶助金。

十一、受扶助學生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取之全部扶助金，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小小寰宇扶助金設置要點逐點說明

規 定	說 明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設置小小寰宇扶助金（下稱本扶助金），以貫徹陳立寰女士之捐贈目的，鼓勵來臺就讀之本校清寒僑生努力向學，訂定本要點。	本校為貫徹陳立寰女士之捐贈目的，鼓勵來臺就讀之本校清寒僑生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二、經費來源 本扶助金由陳立寰女士之捐款設立，日後不定期接受捐贈，其支用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	明定本扶助金之經費來源。
三、申請資格 本校學士班在學清寒僑生。	明定本扶助金之申請資格。
四、扶助金額 本扶助金每學年度之扶助金額，為每名三萬元整。	明定本扶助金之扶助金額。
五、扶助名額 本扶助金每學年度之扶助名額，由本校本校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（下稱僑陸組）依每年經費捐贈審定之。	明定本扶助金之扶助名額，依陳立寰女士每年捐助金額定之。
六、申請期間 本扶助金之申請期間，依僑陸組於每學年度下學期之公告辦理。	明定本扶助金每學年度受理申請之期間。
七、申請文件 申請本扶助金之應備文件如下： （一）申請表。 （二）當學期在學證明。 （三）前一學期成績單（中文版本）。	明定學生申請本扶助金應繳交之文件。

(四) 清寒證明文件(開立單位以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認可者為限)。	
八、執行單位 本扶助金之公告、受理申請、錄取名單審核、扶助金發放等相關事宜，均由僑陸組辦理。	明定本扶助金相關事宜之執行單位。
九、審核方式 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者，由僑陸組當學年度公告之扶助名額，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等第績分平均(GPA)，由高至低排序錄取。如遇學業成績排序相同者，以所修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	明定審核錄取名單之方式。
十、本扶助金之受扶助學生，於受領本扶助金之當學年不得兼領本校或政府機關(構)提供之其他學雜費補助、學雜費減免或獎助學金，如有違反，取消本扶助金之受領資格。 本扶助金之受扶助學生，得重複申請本扶助金。	明定本獎助金之受扶助學生，當學年不得兼領其他獎補助。但曾受扶助者，仍得重複申請本扶助金。
十一、受扶助學生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取之全部扶助金，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	明定受扶助者提交申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之處理方式。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要點訂定程序及施行日期。